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1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涉台工作条件评估	省教育厅	《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港澳台〔2008〕7号)	取消
2	社会福利企业认定	省民政厅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3号) 《民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利企业行政监督严格检查清理假冒福利企业的通知》(民福发〔1994〕18号)	取消
3	社会福利资金资助项目审批	省民政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1998〕124号)	取消
4	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的命名审批	省民政厅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5	基金会、公益性社团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审核确认	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09〕100号)	取消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05〕112号)	取消
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级备案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取消
8	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9	启动实施二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省林业厅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5 年第 13 号）	取消
10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核	省卫生计生委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18 号）	取消
11	设区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省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令 2001 年第 6 号）	取消
12	一级裁判员审批	省体育局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 号）	取消
13	其他部门新建、撤销气象台站审批	省气象局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12 号）	取消
14	省属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省档案局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 第 10 号）	取消